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0〕30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 奖励办法》和《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及人才 培育等各类项目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办法》和《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及人才培养等各类项目经费标准》已经4月16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办法》
- 《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及人才培养等各类项目经费标准》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办法

（2020年4月16日学院党委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投身于高等艺术教育教学改革，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一流品牌、出优秀成果，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创作水平、表演水平和教学水平的提高，学校决定对在科研、创作、表演和教学中取得优秀的项目成果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项目成果奖励：

（一）申报人须为我校教学、科研、演艺人员及党政管理人员（含退休人员）。

（二）申报奖励的项目成果（含与校外合作项目）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项目成果的第一署名为本校教职工（无单位署名）。

（三）申报奖励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四) 所有申报奖励成果与申报人的专业需相符或相近。

第三条 符合下列范围的可申报项目成果奖励：

- (一) 高水平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
- (二) 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 (四) 省部级以上教学效果。
- (五) 高水平艺术实践成果。
- (六) 省部级以上科研(含艺术)立项。
- (七)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含教学成果奖)。
- (八) 重大横向科研(含艺术实践)。

第四条 按照下列原则认定奖励等级和标准，相关具体标准作为本办法附件：

- (一) 上级机构科研数据归口统计的项目。
- (二) 政府文件认定的项目。
- (三) 比赛(或者评比活动)稳定延续三届和三届以上的项目。
- (四) 奖项级别以政府机构认定的级别为准。
- (五) 比赛结果公开，网络上能检索到相关信息。

第五条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400 元/万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二）学术性编著每部奖励 200 元/万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三）译著每部奖励 100 元/万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四）画册等艺术作品集，按照出版物每印张 200 元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五）出版音乐作品、演唱、演奏、表演等音像制品，按照出版物表演时间每分钟 200 元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国家级出版社按照中央宣传部发布的《国家级出版社目录》为准。在上列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科研成果奖励减半。已获得学校出版资助

（含项目资助）的项目成果不再奖励。非原创性图谱、附件等不计入出版物字数。

第六条 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一类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

(二) 二类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三) 三类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第七条 以第一作者或者独著署名在第六条规定的各类期刊发表的剧本、作曲、作词、摄影、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比照相应的奖励金额减半。

由我校原创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广播电视影视作品或者音乐、舞蹈、戏曲、戏剧、诵读等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省级广播电视台播放，每部作品分别奖励 5000 元和 2000 元。

已获得学校资助（含项目资助）的项目成果不再奖励。

第八条 担任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的出版物，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 担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署名第一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10000 元；署名第二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5000 元。

(二) 担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行业规划教材主编，署名第一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5000 元；署名第二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2000 元。

（三）担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省级规划教材主编，署名第一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2000 元；署名第二并承担撰稿任务的，每部奖励 1000 元。

上列规划教材在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奖励金额减半。已获得学校出版资助的项目成果不再奖励。非原创性图谱、附件等不计入出版物字数。

第九条 在各级各类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高水平艺术实践成果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或者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或者联合主办的代表国家最高水准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第一等级的奖励 50000 元；获得第二等级的奖励 40000 元；获得第三等级的奖励 30000 元；获得第四等级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提名奖或者入选资格的奖励 10000 元。

（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下属专业协会以及国务院相关部委主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

展演活动中获得第一等级的奖励 30000 元；获得第二等级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第三等级的奖励 15000 元；获得第四等级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提名奖或者入选资格的奖励 5000 元。

（三）安徽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代表省级最高水准的省级专业展演活动中获得第一等级奖励 5000 元，获得第二等级奖励 3000 元。

（四）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下属专业协会及省政府相关厅局主办的省级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第一等级奖励 3000 元。

第十条 艺术展演活动不设奖励等级的，只分优秀作品奖与入选资格。获得优秀作品奖与入选资格的分别按照同类别的第三等级成绩和第四等级成绩奖励。

第十一条 在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结项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获得国家项目结项的，按照项目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

(二) 获得教育部等部委、国家级学术团体项目结项的，按照项目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 万。

(三) 获得安徽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等省级科研或者省级艺术项目结项的，按照项目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

第十二条 在横向科研项目或者艺术展演等项目建设上，获得重大立项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 获得学术研究立项，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按照到账经费的 5% 给予奖励；科研经费在 11 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

(二) 获得艺术展演立项的，展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按照到账经费的 5% 给予奖励；展经费在 21 万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

(三) 获得其他类别立项的，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按照到账经费的 3% 给予奖励经费；经费在 21 万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到账经费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

上列项目奖励资金需征得出资方同意从项目到账经费中列支并在项目结项后发放。

第十三条 在国务院设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设置科研成果奖，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的奖励 50000 元；获得国家级第二等级的奖励 40000 元；获得国家级第三等级的奖励 30000 元；获得国家级第四等级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国家级第五等级的奖励 10000 元。不设等级奖的奖励 30000 元。

（二）获得省级第一等级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第二等级的奖励 15000 元；获得第三等级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第四等级奖励 5000 元。

（三）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或者其他部委颁发的科研成果奖的，比照省级政府奖奖励等级与数额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设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设置的教学成果奖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特等奖的奖励 50000 元；获得一等级的奖励 40000 元；获得二等级的奖励 30000 元。

(二) 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特等奖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一等级的奖励 5000 元；获得二等奖的奖励 3000 元；获得三等奖的奖励 1000 元。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公布的 A、B 类以上竞赛项目获得奖励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 A 类竞赛项目获得一等奖，奖励 5000 元；获得二等奖，奖励 4000 元；获得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二) B 类竞赛项目获得一等奖，奖励 2000 元。

第十六条 项目成果奖励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开展申报与评审工作：

(一) 学校适时发布开展优秀项目成果奖励申报工作通知。

(二) 申报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

(三)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人优秀研创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并提交科研处。

(四) 科研处负责初审并汇总登记。

(五) 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学校网站进行公示一周。

(七)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申报表》。

(二) 项目立项证明(或者合同书)及到账经费证明书;或者项目成果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三份;或者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规划教材原作两份。

(三) 外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四) 其他可资证明的材料。

第十八条 文件中未涉及到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由申报人提出申请,科研处进行审核,由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数,按评议的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补发奖金差额。

第二十条 学校对申报人的优秀研创项目成果给予的奖励,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年度财务预算列支,并按照学校年度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通知所载明的项目成果及奖励金额予以发放。

集体的研创项目成果，奖金由项目成果负责人提出奖金分配比例，学校财务部门依据科研处审定的项目成果奖金分配比例据实发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制定的《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9年获得的优秀研创项目成果奖励按照从新从优原则适用本办法。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之学术期刊类别与范围

一类期刊 范围	《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二类期刊 范围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三类期刊 范围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2.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之省部级以上科研与教学成果获奖等级标准

获奖 级别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国家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国务院
	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	中央宣传部
	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
	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
	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	文化和旅游部
	其它可认定为国家级的科研成果奖	中央直属部级单位
省部级	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安徽省发明奖；安徽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奖；安徽省“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	安徽省委宣传部
	省级教学成果奖；安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	安徽省教育厅
	其它可认定为省部级的科研成果奖	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安徽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3.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之国家级创作、表演项目获奖成果等级标准

国家级 A 类		
1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是文化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一项旨在扶持舞台艺术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文化旅游部、财政部主办）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是“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子项之一，是最高政府奖。它包括“文华大奖”、“文华新剧目奖”、“文华节目奖”和“文华单项奖”，单项奖有表演、导演、编剧、舞台美术等。“文华节目奖”主要是为声乐、舞蹈、杂技等艺术门类而设的，“文华艺术院校奖”是“文华奖”的分项之一。是“文华奖”中文华节目奖的组成部分。文华艺术院校奖以发现、鼓励优秀人才，繁荣中国作品创作，展示教育教学成果，提高我国专业教学为宗旨，包括“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小提琴演奏比赛、民族乐器演奏比赛、钢琴演奏比赛、戏曲比赛等内容。（文化旅游部主办）
3	中国美术奖	中国美术奖设创作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三个子项。
4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音乐金钟奖设置了作品奖、表演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全部四个子项目。（中国文联主办）
5	中国舞蹈荷花奖	“荷花奖”经中宣部立项、中央两办批准的全国性专业舞蹈评奖活动，为中国专业舞蹈艺术最高成就的专家奖。（中国文联主办）
6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书法兰亭奖是由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全国性书法专业奖项。（中国文联主办）
7	中国戏剧梅花奖	中国戏剧梅花奖是中国戏剧表演艺术最高奖，由中国文联和中国戏剧家协会共同主办。（中国文联主办）
8	大众电影百花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中国文联联合主办。（中国文联主办）
9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电影金鸡奖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中国文联联合主办。（中国文联主办）
10	中国摄影金像奖	中国摄影金像奖是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摄影艺术最高奖项。（中国文联主办）
11	中国电影华表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简称华表奖，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电影电视总局主办。（广电总局主办）
12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为电视类的“政府奖”。（广电总局主办）
13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电视文艺类节目奖项有 17 个包括优秀电视艺术片、音乐节目电视文学节目、综艺节目、戏曲节目、原创歌曲节目、电视歌舞节目等等。（广电总局主办）
14	中国电视“星光奖”	中国电视“星光奖”是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办的政府奖项，是与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并列的国家广电总局 3 个政府大奖之一，是中国电视艺术的最高奖项。（广电总局主办）
15	CMG 全国系列电视大奖赛	包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青年歌手、舞蹈、模特、主持人、汉语、书法等系列赛事（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

4. 安徽艺术学院优秀研创项目成果之教学效果等级标准

A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部委
2	全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教育部
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2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7	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部委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教育部等部委
20	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	世界技能组织
21	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	

B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举办
2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含省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3	安徽省大学生GIS技能大赛	安徽省人民政府地理信息系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含省赛）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8	“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含省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安徽省教育厅

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10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11	全国大学生医学影像技术实践技能大赛	中华医学影像技术分会
12	医学检验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3	康复治疗技术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4	助产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5	iCAN 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联合主办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17	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
18	中国（安徽）大学生茶文化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9	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大赛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21	安徽省机器人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2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安徽省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网信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24	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5	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政府/安徽省教育厅
27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安徽省教育厅
2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3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31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含省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安徽省教育厅
32	安徽省大学生生物标本制作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3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华人教授会议、日本经济新闻社
34	大学生创新创业 ERP 管理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35	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等
36	安徽省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7	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安徽省委
38	全国大学生汽车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39	大学生英语竞赛（含省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40	安徽省“青春理想”大学生原创话剧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1	安徽省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
4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
43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大学生药学/中药学专业实验技能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44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45	安徽省大学生未来律师辩论赛	安徽省教育厅
46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7	安徽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8	安徽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49	安徽省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0	安徽省大学生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1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ERP 管理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生力学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安徽省教育厅
53	安徽省大学生食品设计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4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含省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安徽省教育厅
55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商务模拟谈判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6	高校环保科技创意大赛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
57	城市与景观“U+L 新思维”全国大学生概念设计竞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园林》杂志社、华中科技大学
5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59	安徽省大学生财会技能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0	全国护理学本科临床技能大赛	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护理教育分会
61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62	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安徽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住建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同济大学/安徽省教育厅
63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64	安徽省动漫大赛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
65	安徽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6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	中国科协、科技部
6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68	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9	安徽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0	安徽省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1	安徽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2	安徽省高校“模拟政府”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3	安徽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4	安徽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5	“新时代·新思想·新青年”安徽省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6	安徽省高校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7	安徽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8	安徽省大学生网络与分布式系统创新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9	安徽省大学生工业机器人应用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8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3D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8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82	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安徽省委
83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大学
84	全省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大赛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85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发文举办的其他重大赛事	

(体育、艺术类)

A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2	安徽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	安徽省人民政府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B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安徽美术大展·艺术设计展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
2	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3	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
4	各类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
5	安徽省高校武术锦标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合作委员会
6	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安徽艺术学院教研及人才培养等各类项目经费标准

为了规范教研及人才培养等各类项目经费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序号	申报时间	项目类型	相关网站	立项周期	立项经费/万元		现执行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议经费/万元	建设周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	50—80				
1	1-2月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一年一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	50—80	同立项经费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国家重大招标、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国家重点课题	35—50				
					国家一般课题	20				
					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20				
					西部项目	20				
					教育部重点课题	5—8				
					教育部青年专项	3—5				
2	1-3月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	同上	重点项目	35	同立项经费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	20				
3	1-3月	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	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	同上	人文社科	重大	≥5	学院自筹	2.5	不超过3年
						重点	≥2		1	不超过2年
					自然科学	重大	≥20		2.5	不超过3年
						重点	≥6		1	不超过2年

序号	申报时间	项目类型	相关网站	立项周期	立项经费/万元	现执行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议经费/万元	建设周期	
4	5-7月	省高质量工程项目	安徽高教网	同上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5	学院自筹	5	2-3年	
					特色(品牌)专业	5		5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	0.5		0.5		
					教学团队	1		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4		4		
					名师工作室	10		10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1		1		
					大学生创客实验室	1		1		
					教学研究项目	重大		2		2
						重点		1		1
一般	0.5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0.3	0.3	0.3	0.2	1年					
5	5-6月	省社科规划项目	安徽社科网	同上	重点项目	5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 无配套	基础研究须在立项后3年内完成, 应用研究须在立项后2年内完成, 后期资助项目须在立项后1年内完成	
					一般项目	2				2
					青年项目	2				2
					后期资助项目	3				3

序号	申报时间	项目类型	相关网站	立项周期	立项经费/万元		现执行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议经费/万元	建设周期
6	1-3月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社科网	同上	规划基金项目	≤10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青年基金项目	≤8				
					自筹经费项目	≥8				
					专项任务项目					
7	1-3月	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合肥市委宣传部	同上	基础研究类	3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后期资助项目
8					应用对策研究类	2				7个月
9	3-4月	省领导圈定课题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同上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10	3-4月	合肥市领导圈定课题	合肥市委党校	同上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11	4-6月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国家语委科研网	以通知为准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12	5-6月	外教社委托项目	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	同上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13	5-6月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省厅体卫艺处	以通知为准				上级拨款	同立项经费，无配套	
14	11-12月	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	安徽社科联网	同上			无经费	无经费	无配套经费	

序号	申报时间	项目类型	相关网站	立项周期	立项经费/万元	现执行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议经费/万元	建设周期
15	2-3月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	一年一次	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10	学院自筹	5	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优秀青年骨干国外访学研修项目	15		7.5	
					优秀青年骨干国内访学研修项目	3		2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重点项目	6		1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一般项目	3		0.3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500			
16	4-6月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网	同上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上级拨款		同现执行经费，无配套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5, 完成后, 资助≤70			
					戏剧编剧创作	20			
					曲艺编剧创作	10			
					音乐作曲创作	10			
					舞蹈编导	10			
					舞剧编导	20			
					舞台艺术表演	20			
					中国画创作	10			
					油画、雕塑创作	20			
					版画创作	15			

	<table border="1"> <tr> <td>水彩（粉）画创作</td> <td>10</td> </tr> <tr> <td>书法（含篆刻）创作</td> <td>10</td> </tr> <tr> <td>摄影创作</td> <td>15</td> </tr> <tr> <td>工艺美术创作</td> <td>15</td> </tr> </table>	水彩（粉）画创作	10	书法（含篆刻）创作	10	摄影创作	15	工艺美术创作	15	
水彩（粉）画创作	10									
书法（含篆刻）创作	10									
摄影创作	15									
工艺美术创作	15									
<p>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p>	<p>(一) 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戏曲、话剧项目≤250；歌剧、舞剧、音乐剧（歌剧）项目≤400；儿童剧项目≤120；杂技剧项目≤300；木偶剧项目≤100；皮影戏项目≤60；小剧场戏剧项目≤80；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120；曲艺（长篇、中篇）项目≤50；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100。</p> <p>(二)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 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项目：20；戏剧小品项目：10；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合唱项目：15；歌曲项目：10；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项目：10，群舞项目：20；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项目：10；木偶项目：20；皮影、杂技、魔术项目：15。</p>									

注：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发布信息为准，其他未列项目按同级别项目标准支持。

